

立法會參考資料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 223 章)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 242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以廢除《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 223 章)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 242 章)及其附屬法例。

背景和論據

2.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經過時。它們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因此應該被廢除。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

3.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旨在就與根據英國《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在非女皇陛下領土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法庭上被定罪或因精神錯亂而獲判無罪的人有關的開支訂定條文。我們沒有因這條條例而帶來任何開支的記錄。

4. 中國已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此條例運作所倚賴的英國《Foreign Jurisdiction Acts》已終止適用於香港。此條例已過時並應予以廢除。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

5.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於一九四八年制定，目的是使當時的中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就防止中港走私的措施所簽署的協定得以生效。舉例來說，這些措施包括限制某類船隻裝卸貨物的地點，准許中國海關在香港水域的劃定地區(即在大鵬灣和後海灣內的商定界線 — 通常稱為“第 242 章界線” — 以北的水域)巡邏和採取執法行動等等。其後，自《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制定以來，走私罪行便完全根據該條例處理。因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的條文再無必要，亦從未援引，只有“第 242 章界線”仍被繼續用作慣常參考界線，以容許內地保安部隊船隻進入此線以北的水域。

6.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國務院在第 221 號命令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後，《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原訂的界線已經過時，因此條例應予以廢除。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廢除已經過時及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及《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廿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0. 由於有關條例被本條例草案廢除，所以本條例草案並沒有關於法例約束力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是廢除兩條已過時的條例，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官員聯絡：

電話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2810 2329

羅淑佩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2810 2576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檔案編號：SBCR 1/5/1162/88 (9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廢除若干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

2. 廢除

附表指明的條例現予廢除。

附表

[第 2 條]

1. 《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 223 章）。
2. 《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 242 章）。
3.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第 242 章，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廢除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外地司法管轄權（開支）條例》（第 223 章）、《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 242 章）及《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第 242 章，附屬法例）。